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（2022 A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48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不作比例分摊。

第三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，应逐项分别计算各自赔偿金额，并以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。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。